

西林街道办事处安置房权证代办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日

乙方：常州物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林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西林街道办事处安置房权证代办服务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林家园一期、西林家园二期和华林家园一期安置房权证代办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代办产权证价格贰佰玖拾元每户（小写 290 元/户），按实际办理户数结算。

本合同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暂定一年，自办证工作正式启动（对外发布办证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先办理后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实际办理户数按实支付。乙方须提供办证验收单(完成办理产权证附明细单)及符合国家税收要求的发票。

5. 履约保证金退还：由乙方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人民币叁万壹仟零壹圆（小写 31001 元），在服务期满后 60 日内按实际完成办证数量占总户数（2138 套）的比例，退还（无息）已完成办证部分所对应比例的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待剩余部分办证完成后，每半年根据期内完成办证数量的比例退还一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廉政合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常州物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天鹅湖
8 幢 2201-2210 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物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W 邱